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3587-2422GCC31006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产业招商引资智库咨询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招商引资智库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7 楼 171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587-2422GCC31006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招商引资智库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招商引资智库咨询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成交人家数	成交人评审结果名次	每名成交人承接服务费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招商引资智库咨询服务	3	1、2	≤16 万元
			3	≤8 万元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转包、分包。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

1. 自与所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本项目所产生的总服务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 400,000.00 元或服务期满一年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 自与所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成交供应商承接服务额达到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服务费金额上限的，该名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或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或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 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为分支机构响应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10）

方式：投标人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或现金获取招标文件（存款账户：①户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③账号：800265887602010；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费。）。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招标文件，到付。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10）。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0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1月04日14点30分至2024年11月0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10号

联系方式：谢工 0757-867733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楼1708

联系方式：田先生 020-83224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20-83224833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中带“★”的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或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有）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强化桂城街道招商引资基础工作，协助桂城街道加快实现三年招商目标，采购人拟通过采购的方式，确定3名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二）项目总体目标

成交供应商应当利用自身的专业研究和分析能力，对采购人转来的桂城街道产业招商项目信息进行审核与研判，从投资方实力、技术优势、市场空间、产值效益等角度深入分析项目的质量水平，提出项目风险与招商引资建议，为桂城街道做好项目把关工作，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含金量，成交供应商承诺根据本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付项目研判分析报告。

（三）服务内容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获得采购人转来的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基本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及纸质报告文件的形式（共4套）向采购人交付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判报告。

2.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判报告和产业数据监测分析报告，作为采购人招商引资的参考依据，协助招商引资项目谈判，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方实力分析、项目市场分析、项目投资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以及项目招商引资建议等。

3. 成交供应商应随项目进程向采购人提供工作计划、问卷、访谈笔录等；

4. 采购人如认为成交供应商交付的项目成果报告（指“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判报告”和“产业数据监测分析报告”）未能达到要求，或就项目成果报告中内容有疑问的，须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反馈意见。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反馈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偿按照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适当的补充分析和修改。报告修改定稿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认定稿后的3日历天内向采购人交付正式的报告。

5. 承接业务流程规定

本项目共确定3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根据实际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的内容，在3名

成交供应商中选择具体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四）成果交付方式

1.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成交供应商交付的项目成果报告应当达到“（三）服务内容”的要求；采购人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审核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采购人在审核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反馈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2. 每个具体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已收取的相应技术资料归还给采购人。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岗位	职称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中级或以上	1 人	
2	调研人员	/	3 人	
3	资料员	/	3 人	

（六）管理和考核制度：

1. 考核方式

为提高成交供应商的编制报告水平和工作时效性，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报告编制水平、服务工作效率等数据。考核方式按单个具体项目评价考核的方式，每个具体项目完成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判报告后，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相关供应商公布考核结果。

2. 对编制质量问题的扣罚

对成交供应商出现的编制质量问题以及编制超时、违反程序、泄密、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供应商进行警告、暂停委托任务、解除同等处理。成交供应商一旦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再补充新的服务单位。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的后续相关服务任务由其他有效成交供应商承接（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该成交供应商的约定服务费金额的剩余额度平均分摊给其他有效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与其他有效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p>1.1. 自与所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本项目所产生的总服务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 400,000.00 元或服务期满一年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p> <p>1.2. 自与所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成交供应商承接服务额达到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服务费金额上限的，该名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自动终止。</p>
★2. 费用内容及响应报价	<p>2.1. 本项目响应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在行业分析、企业调研、专家访谈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研中的差旅费、劳务费、信息资料的购买、复印、报告打印装订、营业税金等一切与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服务期内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2.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2.3.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 2 万元/个项目(人民币：贰万元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p>
★3. 付款方式	<p>3.1. 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以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且经采购人书面审核验收合格为准）的具体项目数量进行结算。</p>
★4. 付款要求	<p>4.1. 服务费用经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审核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p> <p>4.2. 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5. 项目成果保证期	<p>5.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保证期至采购人确认具体项目完成招商引资之日止。</p>

	<p>5.2. 项目成果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p>
<p>★6. 服务成果要求</p>	<p>6.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采购人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向任何第三方予以公开或发表。</p> <p>6.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p> <p>6.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履行。</p> <p>6.4.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成交供应商仅可用于项目研判。未经采购人及项目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p> <p>6.5. 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外，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消除影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p> <p>6.6. 无论项目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p>
<p>★7. 知识产权</p>	<p>7.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 违约责任</p>	<p>8.1.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成交供应商独立研究的成果，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成果报告的合法性、可靠性、准确性、真实性、中立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8.2. 成交供应商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因成交供应商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日期交付成果报告的，仍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服务仍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相应服务费。</p>

	<p>8.3.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报告，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且每逾期一日日历天按总服务费用的 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历天，采购人除了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提前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p> <p>8.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导致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而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p> <p>8.5.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p>
9. 其他要求	<p>9.1.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p> <p>(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p> <p>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p>9.2. 投诉跟踪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p> <p>(2)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9.3.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p> <p>(1) 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p> <p>(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p>

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成交供应商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57-86773324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两份 (1) 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页码连贯、骑缝章清晰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供应商应以拟响应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对应一个拟响应的分包，并在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3) 电子文件（盖章版扫描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如响应供应商成交，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信封里报价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如有）
2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结果名次第一名、第二名收费金额均为：人民币 2,400.00 元；成交结果名次第三名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

/	成交公示/公告发布 网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xczb.cn/
---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由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2.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14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2.15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3.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3.2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3.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 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此外, 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4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

3.5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 中小企业

4.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 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 监狱企业

5.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有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3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5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少于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3)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出席，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视为有效送达。

(3) 响应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真实性

8.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报价币种

10.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 报价

11.1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

12. 缺漏项

12.1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 0 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保证金

13. 关于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15.1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可选择亲笔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6.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磋商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16.2 “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16.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字样；
- (2) 注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17.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更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9.1—19.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20.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0.2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20.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20.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20.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20.7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0.8 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20.9 报价（投标总价）不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的；

20.10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供应商没有合理解释；

20.11 未能有效通过初步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20.12 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20.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14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15 磋商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0.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0.1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19 除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小组及磋商过程

21. 磋商仪式及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1.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

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评审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1.3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5) 除《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应当要求其回避。

21.6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1.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1.8 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

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21.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0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磋商过程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步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必须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所有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12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最后磋商报价高于磋商响应文件原报价的；

②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③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④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2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排序。

2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2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或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3.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3.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成交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24. 替补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的适用情形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 ①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 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 ③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 ④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九、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25.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25.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6.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2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6.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6.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 2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合同签订前须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鉴证。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28.2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资格声明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二、资格性文件”的“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磋商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注：1.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二、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量化评分标准

项目	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分值比例	60	30	10

2. 商务评审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项目业绩	15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同类业绩（涵盖企业招商研判项目及与开展企业分析调研、可行性研究等相关的项目等），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 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独立名义实施的项目，不含联合体、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的项目。</p> <p>2. 以上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主体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拟派项目团队资质	10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p> <p>（2）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中有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项目负责人除外），每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以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便利性	5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方便快速，得 5 分；</p> <p>（2）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服务较方便快速，得 3 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慢，服务欠缺便捷，得 1 分。</p> <p>注：提供响应供应商承诺设置的服务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沟通渠道和通讯联系方式等说明。</p>

3. 服务评审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对项目情况的前期分析与前景展望	15	<p>(1) 对项目定位、业态划分、消费者定位、商业定位等分析报告、前景展望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得 15 分；</p> <p>(2) 对项目定位、业态划分、消费者定位、商业定位等分析报告、前景展望报告，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9 分；</p> <p>(3) 对项目定位、业态划分、消费者定位、商业定位等分析报告、前景展望报告，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p> <p>(4) 对项目定位、业态划分、消费者定位、商业定位等分析报告、前景展望报告，不符合项目指导思想，得 0 分。</p>
实施方案	20	<p>(1)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善、总体思路清晰、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到位、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严谨，得 20 分；</p> <p>(2)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人员安排基本到位、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尚可，得 12 分；</p> <p>(3)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够完善、总体思路不够清晰、进度安排不够完整、人员安排不够到位、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不够严谨，得 4 分；</p> <p>(4)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0 分。</p>
调研方案	15	<p>(1) 对本项目的调研方案合理，调研思路清晰、调研内容齐全，得 15 分；</p> <p>(2) 对本项目的调研方案基本合理，调研思路基本清晰、调研内容基本齐全，得 9 分；</p> <p>(3) 对本项目的调研方案不够合理，调研思路不够清晰、调研内容不够齐全，得 3 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方案、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切实可行，细节清晰的，得 5 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有基本细节的，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表述含糊或可行性差或细节不足，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保密方案	5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保密内容、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保密方案保障措施详细、表述清晰、切实可行，细节清晰的，得 5 分；</p> <p>（2）保密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有基本细节的，得 3 分；</p> <p>（3）保密方案保障措施表述含糊或可行性差或细节不足，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未提供保密方案的，得 0 分。</p>

4. 价格评价

4.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投标总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 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10%)。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计算：

$$\text{评审价格}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1-10\%)。$$

5. 评标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服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根据统一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 = 服务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每次计算均精确到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三为成交候选人。服务评分、商务评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前三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乙方应当利用自身的专业研究和分析能力，对甲方转来的桂城街道产业招商项目信息进行审核与研判，从投资方实力、技术优势、市场空间、产值效益等角度深入分析项目的质量水平，提出项目风险与招商引资建议，为桂城街道做好项目把关工作，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含金量，乙方承诺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研判分析报告。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承诺在获得甲方转来的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基本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及纸质报告文件的形式（共 4 套）向甲方交付《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判报告》。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判报告和产业数据监测分析报告，作为甲方招商引资的参考依据，协助招商引资项目谈判，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方实力分析、项目市场分析、项目投资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以及项目招商引资建议等。

3. 乙方应随项目进程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问卷、访谈笔录等；

4. 甲方如认为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报告未能达到要求，或就项目成果报告中内容有疑问的，须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反馈意见。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反馈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按照甲方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适当的补充分析和修改。报告修改定稿后，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定稿后的 3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正式的报告。

5. 承接业务流程规定

本合同项目共确定 3 名合同乙方。甲方将根据实际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的内容，在 3 名合同乙方中选择具体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三）成果交付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报告应当达到“（二）服务内容”的要求；甲方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审核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审核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2. 每个具体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已收取的相应技术资料归还给甲方。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岗位	职称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中级或以上	1 人	
2	调研人员	/	3 人	
3	资料员	/	3 人	

（五）管理和考核制度：

1. 考核方式

为提高乙方的编制报告水平和工作时效性，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报告编制水平、服务工作效率等数据。考核方式按单个具体项目评价考核的方式，每个具体项目完成《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研判报告》后，由甲方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相关供应商公布考核结果。

2. 对编制质量问题的扣罚

对乙方出现的编制质量问题以及编制超时、违反程序、泄密、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进行警告、暂停委托任务、解除合同等处理。乙方一旦被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补充新的服务单位。被解除合同的乙方的后续相关服务任务由其他有效乙方承接（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该乙方的约定服务费金额的剩余额度平均分摊给其他有效乙方，由甲方与其他有效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单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总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在行业分析、企业调研、专家访谈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研中的差旅费、劳务费、信息资料的购买、复印、报告打印装订、营业税金等一切与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除本合同有特殊要求外，服务期内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
4.	合同履行期限	1. 自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本项目所产生的总服务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 400,000.00 元或服务期满一年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 自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乙方承接服务额达到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服务费金额上限的，该名乙方的合同自动终止。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6.	付款方式	(1) 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以乙方交付的且经甲方书面审核验

七、 知识产权及服务成果要求：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向任何第三方予以公开或发表。
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履行。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乙方仅可用于项目研判。未经甲方及项目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6. 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消除影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成果报告是乙方独立研究的成果，乙方对项目成果报告的合法性、可靠性、准确性、真实性、中立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因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日期交付成果报告的，仍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交付的总服务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甲方除了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导致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须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九、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5. 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由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6.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小信封/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小信封

正本响应文件

副本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邮箱：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页码）
四、 服务部分.....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页码）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目录，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小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一、自查表

1.1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 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 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价 格 评 审	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服务、商务、价格评审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二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小姐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先生/小姐，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权限： _____ 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递交响应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严重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有”/“没有”)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我方(填“是”/“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9. 我方(填“有”/“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填“是”/“不是”)联合体响应。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或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或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 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为分支机构响应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满足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等）；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报价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响应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响应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也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其他声明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没有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
担。

3、本公司（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响应供应商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部分

3.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如响应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商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地址						
响应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响应供应商单位优势及特长						
响应供应商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响应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金额 或项目总投资 金额（元）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合同甲方 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						

注：业绩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1.以上人员要求，请响应供应商详见“二、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内相关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随本表后附。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实质性响应条款（带“★”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如响应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重要响应条款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一、服务要求”中“▲”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一、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

4.5 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材料
- 2、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 3、企业资信、荣誉等证明材料
- 4、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 容
1	响应报价	(小写) ¥ _____ 元/个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个
2	合同履行期限	1. 自与所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本项目所产生的总服务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 400,000.00 元或服务期满一年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 自与所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成交供应商承接服务额达到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服务费金额上限的，该名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自动终止。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 2 万元/个项目(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本表所涉及的完成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